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中国北京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Tel): 65028888 传真(Fax): 65028866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2016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24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中牧01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发行人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或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2.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说书面证明，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之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判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示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前兑付16中牧01债剩余本息进行审议，受托管理人同意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即本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0时至11时以通讯方式（邮寄或传真）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形式、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发行人提议召开、受托管理人同意并负责召集、

本次会议的通知内容及方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一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参加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1 人，为唯一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共 10 张、面值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占未偿还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前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邮寄或传真）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或监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16 中牧 01”债券本息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监票人计票、监票，表决情况如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债券共计 10 张、面值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占未偿还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宗科涛
宗科涛

经办律师: 王成涛
王成涛



2019年4月2日